



吐瓦魯

保育區法

2008 年修訂版  
CAP.30.15



吐瓦魯

## 保育區法

### 章節編排

---

#### 章節

- 1 簡稱
- 2 釋義
- 3 保育區之宣告
- 4 保育區之目的
- 5 保育區之調查
- 6 保育區的管理
- 7 管理計畫的構成要素
- 8 檢討管理計畫
- 9 長老團的職權
- 10 保育區基金
- 11 報告
- 12 審計
- 13 賠償
- 14 犯罪
- 15 規定
- 16 細則
- 17 執法措施

#### 證明文件

---

#### 章節附註

---



吐瓦魯

## 保育區法

本法就保育區的宣告和管理以及相關目的制定規範<sup>1</sup>

生效日[1999年9月1日]<sup>2</sup>

---

###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保育區法。

###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部長」係指負責管理本法之部長；

「長老院」(Falekaupule)之意義與長老院法(Falekaupule Act)第2(1)節中之定義相同；<sup>3</sup>

「社區」係指居住於保育區內部或其鄰近區域且習慣於使用其資源的人，尤其是指有親屬關係及對該區域、其土地和資源有傳統使用權利的人；

「長老團」(Kaupule)之意義與長老院法第2(1)節中之定義相同，亦即對保育區有管轄權之機構；

「保育區」係指依本法第3節宣告之區域，且可能包括領海範圍內的海域和任何陸地區域，包含沼澤、小島、礁灘、航道、沙灘和珊瑚礁；

「基金」係指依本法第10節建立之基金；

「規定」係指部長依本法第 15 節制定之規定；

「細則」係指長老團依本法第 16 節制定之細則。

### 3 保育區之宣告

- (1) 部長得在收到長老團報告並向提出保育區設立建議的長老團充分諮詢後，透過公報中的命令，將吐瓦魯任何部分領土宣告為保育區。
- (2) 本節第 (1) 子節下的長老團報告應包括一份評估保育區最佳地點和面積的科學評估。
- (3) 依此方式指定之保育區，應於第 (1) 子節所述命令中，以地圖或針對此目的所需之其他描述方式予以定義。

### 4 保育區之目的

依本法第 3 節指定之任何保育區應具有下列一或多項目的：

- (a) 保護環境，包括沿岸、海洋及陸地環境；
- (b) 保育島嶼社區的生物及非生物自然資源，以供目前及未來世代永續利用；
- (c) 維護保育區的生物多樣性，尤其是地區性物種、受威脅物種或特別受關注物種，以及這些物種賴以維生的沿岸和海洋棲息地；
- (d) 維護並提升保育區的自然風貌美景，包括已遭破壞或若不加以保護可能會受到破壞的區域；
- (e) 推廣大眾享受保育區；以及
- (f) 推廣對保育區的科學研究和探索。

### 5 保育區之調查

長老團應不定期進行或促成生態保育區調查。

## 6 保育區的管理

- (1) 長老團應就保育區的規劃和實施負全面管理責任，並針對此目的任命一特別委員會，將涉及該保育區或與該保育區有利益關係之所有主要方納入，包括政府部門和當地社區代表。
- (2) 長老團應在政府協助下，根據依本法第 5 節提出的調查報告，為保育區擬定或促使擬定管理計畫。此計畫的擬定應與社區代表充分諮詢。

## 7 管理計畫的構成要素

除其他事項外，依本法第 6 節擬定之管理計畫應規範下列事項：

- (a) 保育區現況之評估；
- (b) 長期社區及養護目標與目的之達成；
- (c) 管理與養護之措施，包括為有效且具效率管理及發展保育區所將採行的活動、程序、限制和禁令；
- (d) 為保育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適當管理架構，包括公眾認知及訓練計畫，以維持不間斷的社區管理；以及
- (e) 就專案利益的管理和分配，確認適當與公平之方法。

## 8 檢討管理計畫

長老團應依狀況需要，檢討依本法第 6(2) 節擬定之保育區管理計畫。

## 9 長老團的職權

長老團得視必要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書面協議，以確保取得進出與控制保育區部分土地之權利。

## 10 保育區基金

- (1) 長老團應建立用於管理保育區的特別基金（稱為保育區基金）。
- (2) 此基金應由以下來源資助：
  - (a) 政府針對此目的所提供之款項；
  - (b) 根據本法條款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或細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
  - (c) 針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頒布之規定或細則者所收取之任何罰款；
  - (d) 來自當地或國際對本基金的貸款、補助、捐贈或其他自願性捐獻；以及
  - (e) 本基金任何投資產生的利息。

## 11 報告

長老團應編製並向長老院提交本基金相關活動和交易的年度報告，並向部長提供該報告之複本。

## 12 審計

與長老團其他帳目相同，本基金帳目應依長老院法保存及審計。

## 13 賠償

不應針對本法或根據或執行依本法頒布之規定或細則所善意做出的任何行為，對長老團或其任何成員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

## 14 犯罪

- (1) 任何人不應透過傾倒或經由大氣，排放或致使排放任何污染或危險物質至保育區。
- (2) 任何人不應在本法所指定之保育區內獵取、殺害或捕捉任何龜類、鳥類或魚類。

- (3) 未經長老團書面核准，任何人不應從保育區採集或移除任何非生物物質或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本法任何條款即屬犯罪，應處 5,000 美元罰款或 28 個月有期徒刑。

## 15 規定

部長得制定有關執行本法條款的規定，尤其是針對：

- (a) 保育區內動植物之保護；以及
- (b) 保育區的照護、控制和管理。

## 16 細則

長老團得頒布有關執行本法條款的細則，尤其是針對：

- (a) 於保育區內從事任何活動；
- (b) 規範保育區的使用和享受，包括收取其費用；
- (c) 核發保育區內載人所用船艇和載具的執照；
- (d) 核發遊客所需的任何導遊之執照；以及
- (e) 確保遵守保育區（包括保育區內的海灘）的衛生與清潔條件和實踐。

## 17 執法措施

長老團應有權執行必要措施，盡可能預防或降低對保育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任何破壞，或為落實本法或本法下之規定或細則。

## 章節附註

---

<sup>1</sup> Act 3 of 1999

<sup>2</sup> LN 5/1999

<sup>3</sup> Cap.4.08